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監簡上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勝智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間撤銷假釋事件，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115年度監簡上字第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聲明異議狀」（本院卷第11頁至第17頁），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度監簡上字第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為再審之聲請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4日合法囑託送達聲請人，有該送達證書在卷（第29頁）可稽，其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生效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4日，故計至115年7月8日（星期三）即告屆滿。聲請人遲至115年7月17日始聲請再審，顯已逾期，且

未主張再審事由有何發生或知悉在後情事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此法定程式之欠缺，性質上亦無從命其補正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對本院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則其實體上之主張，即毋庸加以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